**张家界开放大学2025年秋季“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”**

**招生简章**

为切实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、爱农村、爱农民的“三农”工作队伍，进一步服务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，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持续实施“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”的通知》和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持续实施“农民大学生 培养计划”的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2025年秋季继续在全市实施“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”，开展本科、专科学历教育。

1. 培养院校

主办：国家开放大学、湖南开放大学

1. 招生专业

本科专业：行政管理（村镇管理方向）

专科专业：行政管理（乡村管理方向）

法律事务（农村法律服务方向）

1. 报名条件

（一）本科报名条件：具有学信网可查询的专科学历，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，张家界农村（含农村社区）户籍的优秀中青年；

（二）专科报名条件：具有高中（包括普通高中、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）学历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张家界农村（含农村社区）户籍的优秀中青年。

经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推荐，区、县委组织部审核，张家界开放大学初审合格。

1. 入学方式

符合以上条件的，经国家开放大学录取、取得开放教育学籍后，纳入“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”培养范围，由张家界开放大学通知来校报到注册。

1. 教学方式

张家界开放大学按照国开、省开相关专业教学要求安排集中面授、线上教学、实践教学；学生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开展自主学习。

六、毕业及颁证

“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”专科、本科学制均为两年半，学生在学历教育的同时，须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和职业（工种）培训并掌握一项以上职业技能后，符合规定学分毕业条件的，颁发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毕业证书，本科学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。

七、学费标准

按照张组[2022]18号文件要求，农民大学生个人承担学费：本科2100元、专科1800元，报名审核通过后一次性缴纳。

八、报名办法

有意愿报读学员于2025年9月15日前带上报名表、身份证及毕业证原件（报读本科需要在“学信网”下载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）到相应的开放大学报名。

慈利、桑植学员经户籍所在地党组织推荐，填写“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”报名登记表一式三份，到慈利、桑植开放大学办理报名资料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各开放大学统一到所属县组织部盖章、存档；永定区、武陵源区学员经户籍所在地党组织推荐，填写“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”报名登记表一式三份，到张家界开放大学办理报名资料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张家界开放大学统一到所属区组织部盖章、存档。

张家界开放大学（永定区、武陵源区）

联系人:覃玉君 18974477025

慈利开放大学招生联系人：

龚晓静 15174475088

桑植开放大学招生联系人：

尚 征 13574478327

附件：

“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”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开放大学（湖南） | | | | | | | “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”报名登记表 | | | | |
| 湖南开放大学 | | | | | | |
| 基本信息 | 姓 名 | |  | | 性 别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 | 近期正面  免冠一寸  照 片  照 片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籍 贯 |  | | 民 族 | |  |
| 农村户口 （勾选） | | 是 / 否 | | 婚姻状况  （勾选） | 未婚/已婚/离异/其他 | | 职 务 | |  |
| 学费来源 （勾选） | | 自费/半公费/公费 | | 手机号码 |  | | 座机号码 | |  |
| E-mail | |  | | 邮政编码 |  | | 通讯地址 | |  | |
| 报读信息 | 专业层次 | |  | | 专业名称 |  | | 教学点名称 | |  | |
| 现有学历情况 | 学历类型 | |  | | 学历层次 |  | | | | 毕业时间 |  |
| 所学学科 | |  | | 毕业学校 |  | | | | | |
| 所学专业 | |  | | | 毕业证书编号 | | | |  | |
| 学历证明材料  （报读本科者勾选） | | 学历网查/学历认证/毕业证明书 | | | 证明材料编号 | | | |  | |
| 学历证书署名  （若姓名未变更，毋需填本栏） | |  | | | 学历证明身份的证件号  （若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 未变更，毋需填本栏） | | | |  | |
| 入学测试成绩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学生本人郑重确认并承诺：  1.本人已阅读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简章，了解国家开放大学主要面向成人在职从业人员开展非全日制教育，采取远程教学和业余学习形式。  2.本人知晓并符合本专科专业报名入学的条件要求：本科专业需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（含专科）以上学历：专科专业需具有普通高中，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。  3.本人是在工作和生活常住地报名，不存在异地报名注册现象，本人是在国家开放大学批准设立的正式学习中心报名，没有经过招生中介机构报名。  4.本人知道入学后必须按照要求参加面授学习、网上学习、考试、综合实践和论文写作答辩等环节，取得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，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，才能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。  5.本人所提供的一切证明材料和填写的个人信息真实，有效。若有信息不实或伪造信息以获得入学资格，本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 6.本人报名后，愿意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接受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入学资格审核，若经审核不符合入学条件，本人能接受国家开放大学不予注册学籍的决定。  7.本人不是中职或高职全日制教育的在校学生，不存在套读和兼读本专科专业的情况。  8.如违反招生入学的相关规定，国家开放大学有权做出取消学籍、不予颁发毕业证书、追回己发证书等处理。  学生本人（承诺人）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
|
|
|
|
|
|
| 教学点、组织部门、所属分校及省电大审核意见 | | 乡镇政府意见： | | 组织部门意见： | | | | | 省校意见： | | |
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审核人：   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
| 教学点意见： | | 分校意见： | | | | |
| 经办人： 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审核人：   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